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告 尚新貿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芬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鋼興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0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